

##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省云浮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云浮林场高厂管护点建设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云浮林场高厂管护点建设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广东省云浮林场高厂管护点建设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